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培才： _____

孙玉福： _____

方拥军： _____

2022年9月16日